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莊佳益  
傳真：(02)29696381  
電話：(02)22722181轉1235

受文者：總務處環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總字第1090360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109）年4月27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8學年度  
第3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請查照。

正本：謝文啟委員、楊炫叡委員、賴永興委員、張妃滿委員、徐之卉委員、邱啟明委員、劉立偉委員、陳旻怡委員、洪耀輝委員、曾敏珍委員、黃茗宏委員、何家玲委員、陳怡如委員、徐瓊貞委員、謝君嫻委員、吳怡媚委員、高雅紋委員、賴言勝委員、曾煥荻委員、李彥蕙委員、盧蕙委員、張晏庭委員、鄭仔珊委員、呂念宗先生

副本：本校總務處環安組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108 學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謝總務長文啟

紀錄：莊佳益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

- (一) 本委員會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二) 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90044482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更新「學校單位基本資料」、「安全衛生基線資料」、「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等資訊。  
本組已依函示上網更新資料。
- (三)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依第 10 條規定取得認證。未依第 1 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90041126F 號函請本校確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理情形。  
本校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該身份人員認證需取得一定專業學分以學歷、經歷、專長、薦舉及訓練方式申請認證，本校人員未符學歷、經歷、專長或薦舉資格，須以「訓練」方式申請認證(共 122 小時之專業訓練課程並通過評量)，經查鄰近區域之研習機構並未舉辦相關課程(目前僅宜蘭大學有開課)，俟鄰近研習機構有舉辦相關課程再派員參訓。
- (四) 本校圖書館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應於 109 年度完成所屬列管場所之第三次室內空氣品質檢驗定期檢測作業法定事項。  
本組委託檢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0 日於一樓大廳及四樓東方語言圖書區之閱覽區進行定檢採樣，二氧化碳(CO<sub>2</sub>)、甲醛(HCHO)、細菌(Bacteria)、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PM<sub>10</sub>)之檢測結果皆為合格，並已將結果張貼於圖書館入口處。
- (五) 鑑於學期初各校師生操作實驗(習)工作將日益頻繁，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90031429 號函請各大專校院督導校園師生進行實驗(習)時，應落實穿戴合宜之個人實驗(習)安全防護具及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醒師生確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等相關規定辦理安全衛生宣導。  
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已宣達請各單位對於進入各實習工廠之學生，視學習場所特性，施以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務使明瞭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由具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示範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前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由總務處於每學期辦理 2 場職安教育訓練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所需費用由總務處管總業務費支應，各系所人員如未能配合參加或認為有專屬性課程需求者，由各系所自行辦理教育訓練及負擔費用。」  
惟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減少大型集會，本組將待疫情緩和後聘請講師進行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 新北市勞動檢查處於 109 年 4 月 21 日派員蒞校進行一般安全衛生檢查會談，依其訪談資料，本校有自動檢查未落實、各項職業安全衛生作業主管教育訓練不足等情形。

本校常用自動檢查紀錄表已放置於 N:\04 總務處資料夾\3 環安組\環安組網站資料\表單下載\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之資料夾中，各單位可下載使用，並請定期每月將檢查表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彙整備查，自動檢查實施週期請參照同路徑「自動檢查週期及參考法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一覽表」檔案。

有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SDS)及危害物質標示之維護與更新，請各單位確實依危害通識計畫執行，並將相關資料送環安組收執。

請各單位實習場所負責人或作業人員如有從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有機溶劑等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取得證書。

主持人指示事項：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各實習場所及單位依其特性，現場作業應設置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吊掛人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粉塵作業主管、乙炔熔接作業人員、高空工作車作業人員，以上人員應經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未經訓練合格取得證書者，不得操作或使用相關設施，以防止及降低場所意外災害發生。
- (二) 請環安組提供前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供各單位參考，各單位應指派相關作業主管及作業人員參訓，所需訓練費用由總務處支應。
- (三) 請環安組提供常用自動檢查紀錄表與各實習場所使用，各實習場所應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定期檢查相關設備及設施並做成紀錄，並定期將紀錄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彙整備查。
- (四) 請各單位確實依「危害通識計畫」建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SDS)及危害物質標示圖，並將相關資料送環安組收執。

####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修正本辦法設置依據之法規名稱及條次，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負責規劃並督導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為免疊床架屋，將該防護小組併入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本辦法設置依據。

決議：「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範之所屬人員不分身分別(含公務人員等)均適用，其範圍已不局限於實習場所，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內容涉及多個一級單位，委員會主任委員層級應再提升，學生事務處及人事室等單位亦應參酌納入委員會，請環安組重新草擬修正草案。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1:0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108 學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簽到簿

時間：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謝總務長文啟

紀錄：莊佳益

### 一、出席委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謝文啟委員	謝文啟	徐瓊貞委員	徐瓊貞
曾敏珍委員		黃茗宏委員	黃茗宏
賴永興委員	賴永興	謝君嫻委員	謝君嫻
洪耀輝委員	洪耀輝	盧 蕙委員	盧 蕙
張妃滿委員		吳怡媚委員	
楊炫叡委員		高雅紋委員	高雅紋
邱啟明委員	邱啟明	賴言勝委員	賴言勝
徐之卉委員		曾煥荻委員	曾煥荻
劉立偉委員	請假	李彥蓁委員	李彥蓁
陳貺怡委員		鄭仔珊委員	
陳怡如委員	陳怡如	張晏庭委員	張晏庭
何家玲委員	何家玲		

### 二、列席者：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呂念宗先生	呂念宗		

# 108 學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謝總務長文啟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

三、工作報告事項

- (一) 本委員會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二) 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90044482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更新「學校單位基本資料」、「安全衛生基線資料」、「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等資訊。  
本組已依函示上網更新資料。
- (三)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依第 10 條規定取得認證。未依第 1 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90041126F 號函請本校確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理情形。  
本校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該身份人員認證需取得一定專業學分以學歷、經歷、專長、薦舉及訓練方式申請認證，本校人員未符學歷、經歷、專長或薦舉資格，須以「訓練」方式申請認證(共 122 小時之專業訓練課程並通過評量)，經查鄰近區域之研習機構並未舉辦相關課程(目前僅宜蘭大學有開課)，俟鄰近研習機構有舉辦相關課程再派員參訓。
- (四) 本校圖書館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應於 109 年度完成所屬列管場所之第三次室內空氣品質檢驗定期檢測作業法定事項。  
本組委託檢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0 日於一樓大廳及四樓東方語言圖書區之閱覽區進行定檢採樣，二氧化碳(CO<sub>2</sub>)、甲醛(HCHO)、細菌(Bacteria)、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PM<sub>10</sub>)之檢測結果皆為合格，並已將結果張貼於圖書館入口處。
- (五) 鑑於學期初各校師生操作實驗(習)工作將日益頻繁，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90031429 號函請各大專校院督導校園師生進行實驗(習)時，應落實穿戴合宜之個人實驗(習)安全防護具及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醒師生確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等相關規定辦理安全衛生宣導。  
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已宣達請各單位對於進入各實習工廠之學生，視學習場所特性，施以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務使明瞭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由具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示範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前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由總務處於每學期辦理 2 場職安教育訓練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所需費用由總務處管總業務費支應，各系所人員如未能配合參加或認為有專屬性課程需求者，由各系所自行辦理教育訓練及負擔費用。」  
惟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減少大型集會，本組將待疫情緩和後聘請講師進行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 新北市勞動檢查處於 109 年 4 月 21 日派員蒞校進行一般安全衛生檢查會談，依其訪談資料，本校有自動檢查未落實，各項職業安全衛生作業主管教育訓練不足等情形。

本校常用自動檢查紀錄表已放置於 N:\04 總務處資料夾\3 環安組\環安組網站資料\表單下載\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之資料夾中，各單位可下載使用，並請定期每月將檢查表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彙整備查，自動檢查實施週期請參照同路徑「自動檢查週期及參考法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一覽表」檔案。

有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SDS)及危害物質標示之維護與更新，請各單位確實依危害通識計畫執行，並將相關資料送環安組收執。

請各單位實習場所負責人或作業人員如有從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有機溶劑等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取得證書。

####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修正本辦法設置依據之法規名稱及條次，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負責規劃並督導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為免疊床架屋，將該防護小組併入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本辦法設置依據。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唐筱嵐  
電話：02-7712-9126  
Email：ynhwbq@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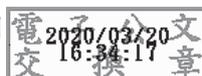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90041126F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校確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5年內，依第10條規定取得認證。未依第1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 二、經查截至109年2月25日止，貴校仍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請貴校確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理情形。
- 三、相關申請認證及研習資訊，可至本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項下「環教認證專區」查詢(<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g2/ee/>)，或洽本案聯絡窗口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電話：02-29108312。

正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許雅雯  
電話：02-7712-9035  
Email：yw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90036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應於109年度完成所屬列管場所之第三次室內空氣品質檢驗定期檢測作業法定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於103年11月23日公告第一批列管場所名單，各場所依規定完成設置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結果與作成紀錄等三項法定應辦事項。
- 二、復依「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0條略以：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之檢驗頻率，...應每2年實施定期檢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至少一次。...實施第二次以後之定期檢測，應於第一次定期檢測月份前後3個月內辦理之。」，核算第一批公告場所應於前揭期限前完成所屬列管場所之第三次室內空氣品質檢驗定期檢測作業，提醒貴校(機關)錄案辦理。



三、倘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案委辦單位聯絡人張薇馥經理，

電話：04-23580613#21。

正本：第一批公告場所名單(學校)、第一批公告場所名單(館所)

副本：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〇一六號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66 號 3 樓

電話: 02-32345700(代表號) FAX: 02-32345701

採樣行程代碼: EPAB200310A00 專案編號: EP109A0320

## 空氣樣品檢驗報告

計畫名稱: 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 109 年 03 月 10 日至 109 年 03 月 11 日

委託單位: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收樣時間: 109 年 03 月 10 日 21 時 20 分

採樣單位: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03 月 12 日 15 時 30 分

採樣地點: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圖書館 1F 大廳

報告日期: 109 年 03 月 24 日

聯絡人: 黃麗娜

報告編號: EP109A0320R1

檢測項目	樣品編號	採樣時間	檢測值	單位	檢測方法	標準值		備註
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A109031210	03/10 13:00~ 03/11 13:00	25	$\mu\text{g}/\text{m}^3$	NIEA A206.11C	24 小時值	75	
二氧化碳( $\text{CO}_2$ )	A109031210	03/10 14:00~22:00	359	ppm	NIEA A448.11C	8 小時值	1000	
甲醛 HCHO	PA3073901	03/10 14:05~15:05	ND	ppm	NIEA A705.12C	1 小時值	0.08	MDL= 0.015
細菌(1)	A109031019	03/10 20:20-20:25	211	$\text{CFU}/\text{m}^3$	NIEA E301.15C	最高值	1500	註 8
細菌(2)	A109031020	03/10 20:35-20:40	85	$\text{CFU}/\text{m}^3$	NIEA E301.15C	最高值	1500	註 8
	以	下	空	白				

###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未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及單位,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4. 1 小時值:指 1 小時內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 1 小時採樣之測值。
5. 8 小時值:指連續 8 小時內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 8 小時累計採樣測值。
6. 24 小時值:指連續 24 小時內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 24 小時累計採樣測值。
7. 最高值:指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所規範採樣方法之採樣分析值。
8. 細菌採樣測點位置: (1) 1F 大廳 (2) 4F 閱覽區。
9. 甲醛 HCHO 項目委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採樣及分析(環署環檢字第 035 號)。
10. 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黃麗正(EPA-01)、吳蕙君(EPA-03)、黃麗正(EPI-01)、吳蕙君(EPI-03)。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張光忠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名蓋章:  3/24

報告專用章  
衛宇檢驗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 張光忠  
實驗室主任: 黃麗正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

檢驗測定結果

- 採樣點1
- CO<sub>2</sub>=359 ppm (合格)
  - HCHO=ND ppm (合格) (MDL=0.015)
  - 細菌=211 CFU/m<sup>3</sup> (合格)
  - PM<sub>10</sub>=25 μg/m<sup>3</sup> (合格)
- 採樣點2
- 細菌=85 CFU/m<sup>3</sup> (合格)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書號碼:環署理檢字第016號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五路766號3樓

電話: 02-32345700(代表機) FAX: 02-32345701

檢樣行程代碼: EPAB200310A00 專案編號: EP109A0320

空氣樣品檢驗報告

計畫名稱: 定期檢測  
委託單位: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採樣地點: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黃美輝

採樣時間: 109年03月10日至109年03月11日  
收樣時間: 109年03月10日 21時20分  
109年03月12日 15時30分  
報告日期: 109年03月24日  
報告編號: EP109A0320R1

檢測項目	樣品編號	採樣時間	檢測值	單位	檢測方法	標準值	備註
顆粒小於等於10微米 (PM10) 懸浮微粒	A109031210	03/10 11:00-03/11 11:00	23	μg/m <sup>3</sup>	NEA A306-11C	24小時值 75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A109031210	03/10 14:00-02:00	359	ppm	NEA AA4-11C	8小時值 1000	
甲醛(HCHO)	FA3070901	03/10 14:00-15:00	ND	ppm	NEA A705-12C	1小時值 0.08	MDL=0.015
細菌(I)	A109031019	03/10 20:20-20:25	211	CFU/m <sup>3</sup>	NEA E01-13C	最高值 1500	IS.3
細菌(II)	A109031020	03/10 20:25-20:40	85	CFU/m <sup>3</sup>	NEA E01-13C	最高值 1500	IS.3
			34	°			

備註:  
1. 檢驗項目名稱以"☆"者為目前檢驗項目或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2. 此項方法係採用抽樣之"5D"表示, 並註明採樣時間(MDCL)標準值, 並說明 MDL 測試的檢量範圍及測試時間。  
3. 檢驗結果若呈"ND"表示, 係指採樣時間內未檢出該項物質。  
4.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供參考, 並不保證檢驗結果與真實值完全一致, 報告中"1"係指檢出結果。  
5. 1小時值: 係指1小時內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 小時值之測定。  
6. 8小時值: 係指8小時內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 8小時值之測定。  
7. 24小時值: 係指24小時內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 24小時值之測定。  
8. 最高值: 係指中央氣象局公告之採樣方法所規定之最高值。  
9. 細菌檢驗結果 (I) 及 (II) 均屬暫定。  
10. 本報告之檢驗結果僅供參考, 並不保證檢驗結果與真實值完全一致, 報告中"1"係指檢出結果。  
11. 本報告之檢驗結果僅供參考, 並不保證檢驗結果與真實值完全一致, 報告中"1"係指檢出結果。

聲明書:  
一、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質管理規範,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 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此致將被罰鍰或移送法辦等情事, 並願受其法律制裁。  
二、本人瞭解如本報告內容與事實不符, 亦屬於法律上之公證, 其時將被罰鍰或移送法辦, 公證人並願受其法律制裁。  
三、本報告之檢驗結果僅供參考, 並不保證檢驗結果與真實值完全一致, 報告中"1"係指檢出結果。

公司名稱: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名): 張光忠  
實驗室主任(簽名): 黃美輝

公告  
公告  
管制  
污染  
室內  
物  
定期  
檢驗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薛敬議  
電話：02-7712-9123  
Email：dodoca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90031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 (1090031429\_Attach1.pdf)

主旨：重申籲請大專校院督導校園師生進行實驗(習)時，應落實穿戴合宜之個人實驗(習)安全防護具及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查照週知。

說明：

- 一、邇來大專校院發生數起化學實驗室火災、毒性化學品氣體洩露及酸鹼液噴濺等傷人事件，鑑於學期初各校師生操作實驗(習)工作將日益頻繁，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化學實驗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避免類案再度發生。
- 二、另近2年大專曾經發生2起學生未落實配戴護目鏡，致雙目受傷殘障之重大職安事故，爰請各大專校院相關環境安全衛生督導單位即日起再次提醒師生確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等相關規定辦理安全衛生宣導，並督導學生落實穿戴個人防護具及盤點防護具數量與使用期限等，以防止實習(驗)場所發生化學品噴濺時肇生傷害意外。
- 三、相關適用法規及實驗室安全衛生正確衣著宣導文宣圖檔可查詢本部校園安全衛生網站(<https://www.safelab.edu.tw>)



/index.aspx)內之安全衛生資源專區、職安法專區及其它  
安衛文件專區。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分文  
2020/03/04  
11:21  
交換章

裝

訂

線



新北市勞動檢查處

煩請配合先行準備下列勾選資料，以便縮短檢查時程

項 目	備 註
廠區平面圖	
負責人資料(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工人數 ( )人 本國 男 ( )人;女 ( ) 及 外籍男 ( )人;女 (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備查(僱用勞工30人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僱用勞工30人以上)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僱用勞工100人以上)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僱用勞工200人以上)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護理人員證書(含複訓)(僱用勞工300人以上)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證書(含複訓)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100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30-99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丙種(1-29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100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師(300人以上)	
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證書(含複訓)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種壓力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	
特殊作業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及證書(含複訓)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 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固定式起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噸以上堆高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證書(含複訓)	
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含複訓)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input type="checkbox"/> 鉛 <input type="checkbox"/> 四烷基鉛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特化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室 <input type="checkbox"/> 潛水	
新進及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安全衛生(3小時/3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性機械設備(增列3小時/3年)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性化學品(增列3小時/3年)	簽到表、教材、內容大綱、課程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表 40歲以下5年1次;40-65歲3年1次;65歲以上1年1次	
特殊健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己烷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游離輻射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氣壓 <input type="checkbox"/> 鉛 <input type="checkbox"/> 四烷基鉛 <input type="checkbox"/> 1, 1, 2, 2-四氯乙烷 <input type="checkbox"/> 四氯化碳 <input type="checkbox"/> 石棉 <input type="checkbox"/> 砷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錳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黃磷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吡啶, 巴拉刈 <input type="checkbox"/> 鉻酸及其鹽類 <input type="checkbox"/> 鎘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鎳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高溫	
勞工作業場所環境監測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化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碳 )	
人因性危害預防執行紀錄、計畫(僱用勞工100人以上)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執行紀錄、計畫(僱用勞工200人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執行紀錄、計畫(僱用勞工100人以上)	
自動檢查計畫	
自動檢查紀錄(實施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衝剪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 空壓機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排氣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壓設備檢驗紀錄	(最近1-2個月)
危害通識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分級管理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綜合科 林立志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216號1樓

電話：02-22523299# 606 傳真：02-22523770 E-mail: 012458@ntpc.gov.tw

#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一般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

## 一、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同 年 月 日 檢查會談紀錄

事業單位檔號	959270220001	統一編號	95927022	事業單位登記證號	[圖章]	行業別	大專校院							
事業單位名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公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營	事業電話	02-22722181	代表人	陳志誠	身分證字號：LI21677725 出生年月日：0530601					
事業單位地址	登記：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通訊：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負責人電話		經營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受檢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受檢電話	02-22722181	工作場所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會談人	姓名： <u>莊佳益</u>	職稱： <u>技正</u>			檢查日期	109年4月21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查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							
工會代表	姓名：	職稱：												
工程名稱							事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						
職安防護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填寫													
工作者人數	原住 民勞 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本國 勞工	男：30人 女：11人	外籍 勞工	男：7人 女：0人	童 工	男：0人 女：0人	自 營	男：0人 女：0人	其 他	男：0人 女：0人	合 計	人

二、違反法規事項：有關違反法令規定事項如附件。

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

<p><b>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及應補充資料：</b></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次檢查計 項違反法令事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予以改善；重複違反者，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工作場所 敬請於 年 月 日 時 分起停工改善，並收執復工申請書乙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以其事業交付( )承攬，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事實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書面或協商會議紀錄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危害無書面或協商會議紀錄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 措施無書面或協商會議紀錄告知。</p> <p><input type="checkbox"/> 4. 與承攬人 共同作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事實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協議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未留存記錄。          未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管制( )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作業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input type="checkbox"/> 明火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器具( ) 使用上之安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 危險作業之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指導協助承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選任經訓練合格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等資料請於 年 月 日 時前補送至本署(處)結案，逾期未送達，本署(處)逕行依法處理。</p> <p>以上共 項</p> <p>本次復工檢查結果(針對 年 月 日之停工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改善，准於 年 月 日 時 分起復工；  <input type="checkbox"/> 仍未改善，請繼續停工改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查員簽章： _____</p>	<p><b>違反事實(場所)重點說明：</b>          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辨識及評估危害、建構行為規範、建立事件處理程序等預防措施。          莊佳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收到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機械危害預防手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等資料。簽名(含職稱及姓名)          莊佳益</p> <p>(檢查結果請會同檢查人員、工會代表對法律、事實或其他有關事項表示意見(或無意見))</p> <p>※組織工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事業單位會同檢查人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臺灣藝術大學          總務處          環安組       </p> <p>簽名(含職稱及姓名)          莊佳益</p> <p>會同檢查人員簽名：          (職稱及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資料：

危險性工作場所類別(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 <input type="checkbox"/> 石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物或危險物)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 <input type="checkbox"/> 火藥或爆竹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丙類(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類)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鍋__座 操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壓__座 操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特__座 操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容__座 操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固起__座 操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許可證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__座 操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用提升機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移起__座 操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字臂__座 操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__人		
升降機(< 1公噸)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同前次檢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許可證__座(有效期限內)				
機械、器具設置情形(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同前次檢查資料						
機械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衝剪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手推刨床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磨機(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數量(座)	座	座	座	座	座	座
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作業場所名稱						
物質名稱						
使用數量(kg/月)						
儲存數量(kg)						
危害性化學品運輸作業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運輸物質：	運輸量：	運輸物質：	運輸量：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下水道(溝、渠、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 <input type="checkbox"/> 井(集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基閘、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坑道(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筒、倉、地窖)						
<input type="checkbox"/> 船艙 <input type="checkbox"/> 汙水池、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情形						
計畫種類(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動態稽查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部會聯合稽查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專案計畫(含重大職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方案-安衛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或鄰接道路作業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災害預防檢查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春安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伙伴聯合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墜落預防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清洗安全衛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EEP 專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精準檢查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物品運輸相關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危害事業專案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專案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切/壓/捲夾危害作業專案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爆炸預防專案			
檢查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批式製造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爆炸災害預防一般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病預防專案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復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青春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老舊廠房安全衛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傷病給付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專案檢查			
危害類型(主要：____、次要：____)						
1. 墜落、滾落 2. 跌倒 3. 衝撞 4. 物體飛落 5. 物體倒塌、崩塌 6. 被撞 7. 被夾、被捲 8. 被刺、割、擦傷 9. 踩踏(踏穿)						
10. 溺斃 11.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13. 感電 14. 爆炸 15. 物體破裂 16. 火災 17. 不當動作 18. 其他						
檢查性質(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條件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校級應設置)						
(一)	僱用特事健務師或從工服醫	第三類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300人-999人者，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2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臨廠服務1次/3個月。	1.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2. 領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訓練合格證書者。	協助職業等職工、管理、配工、選工、主預、雇病、助業、職等詳第10條至第12條。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300人以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至第5條附表2及附表4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處罰三萬元至十五萬元。
(二)	僱用特事健務師或從工服護	1.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工作者，除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外，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3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1人)。	護理人員、心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領有與從事相關者。	協助職業等職工、管理、配工、選工、主預、雇病、助業、職等詳第10條至第12條。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300人以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不得兼任其他(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至第5條附表3及附表4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處罰三萬元至十五萬元。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八、特殊作業人員(現場作業應設置)						
(一)	乙炔熔接作業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條規定，對集熔接、切斷或接合熔接、應使生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乙炔熔接作業人員之資格。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合裝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	無 (雕塑學系金屬教室及工藝設計學系金工教室業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處以三萬元以下罰鍰(事業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處以三千元以下罰鍰(勞工)。
(二)	高空作業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7條規定，對高空作業受其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高空工作車操作	無 (藝文中心及戲劇學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處以三萬元以下罰鍰(事業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處以三千元以下罰鍰(勞工)。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六日發布後施行迄今。茲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修正本辦法設置依據之法規名稱及條次，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負責規劃並督導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為免疊床架屋，將該防護小組併入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爰修正本辦法設置依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修正第一條所列設置依據之法規名稱及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將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併入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爰修正第一條委員會設置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防災減災管理，依據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u>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u>、<u>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u>規定之立法精神設置，成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防災減災管理，依據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立法精神設置，成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p>	<p>一、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本辦法設置依據之法規名稱及條次。</p> <p>二、配合「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負責規劃並督導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為免疊床架屋，將該防護小組併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本辦法設置依據。</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2011.12.6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防災減災管理，依據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之立法精神設置，成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為研議、協調及建議校內有關環境保護、防災減災、實習場所、實習工場之安全衛生政策及執行方針。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兼任。
-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組組長兼任。
- 三、設置有實習場所之單位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為當然委員。
- 四、通識教育中心、營繕組、事務組、生活事務及保健組、軍訓與生活輔導組主管。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無給職，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研議下列事項，並置備記錄：

- 一、研議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防災減災管理有關規定。
- 二、研議環境保護教育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實習場所相關工作同仁健康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推薦顧問人員，經校長聘任以備諮商。顧問人員出席費依本校相關規定支付。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EN](#)

法規類別： 考試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保障目

第 4 條 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

- 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